

复旦
经济
论丛

复旦大学经济学系

第二集

DAN JINGJI LUNCONG

复 旦 经 济 论 丛

第 二 集

复 旦 大 学 经 济 学 系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货币和货币流通	蒋学模等(1)
经济规律与平均数规律	张薰华(27)
必须以唯物辩证法指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周振汉(48)
理论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在信息时代的变革	冯叔群(54)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马文奇(64)
社会主义经济模式问题探讨	张绍煜(77)
社会主义消费基金量的变动因素及其宏观调节	王克忠(81)
试析商品经济的经济机制	马奇凡(95)
浅析特殊的价值概念	洪远朋(104)
谈谈《资本论》中关于扩大再生产两种类型的 理论	程恩富(114)
《资本论》中两大部类年增长率之间的关系 ...	舒元(123)
对商品拜物教的一点认识	周环(130)
论社会形态、社会经济形态、经济运行方式及其 关系	梁恩洪(138)
价格一度增长过猛的原因及对策	朱强(148)
资源最优配置与影子价格	蔡江南(159)
我国现阶段推行企业股份化现实可行性研究	冯剑松 沈建新 杨宜树(171)

对企业股份化思路的几点看法	张晖明 陈燕匡(181)
股份经济在现阶段改革中的特殊作用	沈建新 朱 晓朱卫平(192)
间接控制和货币信用理论	宋运肇(198)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章伯虎(207)
论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	蒋楠生(217)
智力投资对农村劳动力培养与转移的影响	焦必方(226)
新型家庭经济资金积累的趋势	李明华(235)
试论邮电通信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	樊允平(245)
谈谈保险理赔的社会主义性质	徐文虎(255)
跨国公司经营方式对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的启示	李洁明(263)

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对剩余价值理论的研究	方崇桂(270)
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方法特点和对我们的启 迪	白俊生(277)
论布鲁尔对马克思主义帝国主义理论的评述	蔡中兴(286)
西方经济史研究的业绩	夏炎德(293)
十九世纪后期美国工业化的迅速完成对我国的 借鉴	李吟枫(307)

开展中外经济史学的比较研究	陈绍闻(320)
经济史答问	朱伯康(327)
中国古代的货币制度和货币管理	叶世昌(338)
我国封建社会下自耕农的存在及其土地的来源	李民立(346)

中国古代的人口数量管理思想	吴申元(353)
中国古代“有恒产者有恒心”的土地管理思想 ...	徐培华(362)
古代中国田赋管理思想简述	尤宪迅(371)
中国古代农业生产结构和生产资料的管理思想	钟祥财(379)
宋代水利部门的管理	施正康(389)
中国母系氏族社会的商品交换	阎应福(400)
试论重义轻利与重农抑商思想在西汉的合流及 历史作用	韦 苇(408)
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问题讨论综述	何宝昌(416)
附录：1985年复旦大学经济学系经济论文和著作索引 (428)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货币和货币流通

蒋学模 姚先国 张晖明

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是构成商品经济的要素。社会主义经济既然仍然是商品经济，商品、货币等一系列商品经济所固有的范畴，就必定仍然存在。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及其变化

一、货币反映什么社会关系？

如何认识货币的本质，向来是货币理论中的难点。马克思曾引用英国国会议员格莱斯顿的名言，——“受恋爱愚弄的人，甚至还没有因钻研货币本质问题而受愚弄的人多，”——以说明货币本质问题的复杂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使这一问题带上了新的难度。马克思在对未来经济关系进行预测时，根本排除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可能性，因而我们不可能期待从马克思的直接论述中找到关于社会主义货币本质问题的答案。但是马克思分析货币起源与本质问题时所持的方法论观点，给我们解决这一难题提供了指导。

历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考察货币问题时，所犯的一个共同错误，就在于他们不是从商品经济固有的矛盾出发，而是从商品交换的外部困难出发，把货币说成是为了克服这种

困难，通过协议、契约而产生的工具。^①这种“工具论”的错误根源，“就在于他们没有看到货币代表着社会关系，但却是被物掩盖着的社会关系。”^②马克思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从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及其外化的发展过程中，分析了货币的起源，揭示了隐藏在货币的物质实体背后的人与人关系，从而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第一次解开了货币本质之谜。

在社会主义经济著作中，马克思的这一分析方法已被普遍接受。当前的分歧并不在于是否承认货币反映生产关系或社会关系，而在于对生产关系或社会关系的不同理解，在于货币究竟代表着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如何反映社会生产关系？

我国经济学界一些同志把社会关系理解为阶级关系，从而把货币的本质看作是阶级性的反映。从这种认识出发，得出了货币有阶级性的结论。这种观点曾在五十年代占支配地位。至今仍时有所见。^③

我们认为，这在实际上是离开经济领域，从社会生活的表层去分析经济范畴，因而只能造成混乱。这种观点与现实经济运动显然不符。因为就货币制度而言，一个社会只有一种货币，但却可以为不同阶级、集团和个人所利用，不能因为货币在无产阶级手里就成了无产阶级货币，在资产阶级手

①“他们始终坚持物物交换是商品交换过程的最适当形式，只是在技术上有某些不方便，而货币是为了消除这些不方便被巧妙地设计出来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40页）。

②同上第23页。

③参见《关于人民币性质和职能的讨论》《学术月刊》1957.10期，《货币的本质是什么？》《全国经济学团体通讯》1981.11.15。

中就成了资产阶级货币。货币本身的属性与不同阶级利用货币所造成的不同社会后果是两回事。

还有一些同志则把货币反映的社会关系理解为所有制关系，进而把货币区分为社会主义货币与资本主义货币等特定范畴。^①我们认为，如果把“社会主义货币”作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货币”的简略语未尝不可，但如果把这一用语作为反映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特定范畴，则失之偏颇。所有制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是支配社会经济生活的决定条件，它要在一些方面，一切领域表现出来。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制关系，作为该社会的“普照之光”，要在生产关系各个方面，从而在所有经济范畴上，打上自己的印记。但是，有些经济范畴如商品、货币、价值等，在几种社会形态下都存在，不由某种特定的所有制关系决定，不能直接冠以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的字样，否则就会模糊对各经济范畴本质的认识。

要准确把握货币所反映的社会关系，首先应该弄清楚马克思是如何分析社会生产关系，从而得出货币是一种社会关系这一结论的。马克思对生产关系的考察有两条基本线索。一是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形式来看，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形成不同的社会分工体系，从而构成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并由此造成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不同结合方式，成为各个社会相互区别的基本标志。马克思把人类社会划分为五个经济形态，就是从这一线索出发的。二是从个别劳动向社会劳动转化的方式来看，在不同社会形态中，由于经济活动的范围不同，人们由经济利益纽带而结成的集团不

^①刘鸿儒：《社会主义货币与银行问题》，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版。

同，使人类社会经济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三种形态。这两条线索同时并存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呈现一种交叉情形，并由此产生出各自经济范畴。马克思在分析货币本质问题时，就是从第二条线索出发的。许多同志引证《资本论》中有关论述来证明“社会主义货币”与“资本主义货币”互相区别的根据。然而正是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把货币与资本严格区分开来，而且马克思也从未提出“资本主义货币”这一特有范畴，更未把货币等同于剥削关系。相反，一旦货币成为购买劳动力的手段，从而开始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即剥削过程，货币就已不是货币，或者说，不再仅仅是货币，而已经转化为资本。

因此，我们认为，主要应从第二条线索，即从个别劳动向社会劳动转化方式去理解货币本质问题，始终把货币与商品经济联系起来进行分析。货币、价值等范畴，都反映着个别劳动向社会劳动转化过程中所发生的一般经济关系。所有制关系对货币虽有影响，但是间接的。它通过改变商品经济的性质，改变交换关系的性质，而间接影响货币的本质。

有些同志也看到了这两条线索的重迭、交叉情形及其对货币本质的影响，但却未能正确把握二者关系，因而提出了“货币本质的形式规定性和内容规定性”，或者“货币的一般本质与特殊本质”等命题。^①我们认为这些提法没有抓住根本，是不确切的。货币的本质就是货币本身固有的属性，何来形式与内容的区别呢？一般本质与特殊本质也同样令人费

^①周峻：《社会主义的货币与生产流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蒋金波：《也说社会主义的本质问题》《中州学刊》1982年1期。

解。这些提法之所以产生，一般来说是由于混淆了以下两点：一是虽然看到了在分析经济关系时两条线索的重迭对货币的影响，但在层次上没有区分开来，把直接作用与间接作用混为一谈。二是把货币的本质规定与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混为一谈。他们所强调的“社会主义货币”与“资本主义货币”互相区别之处，如计划性、非万能性等，属于货币本质在其职能上的表现，并不等于对货币本质的理论概括。把这种外部表现不恰当地归于货币本质的表述中，是不妥当的。

总之，我们分析社会主义条件下货币本质问题，应该着眼于社会主义条件下个别劳动向社会劳动转化的方式，由此而把握货币所反映的社会关系或生产关系。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是联合劳动交换过程中的一般等价物。

如前所述，货币的本质决定于特定的劳动交换关系。这种劳动交换关系以社会分工和不同所有制为前提。分工造成的交换要求，以及独立商品生产者实现各自利益的客观需要，使得他们交换劳动产品时必须以各自产品中包含的价值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商品生产的普遍化，要求有交换媒介，这种媒介最后固定在某种商品上形成货币。货币是一般社会劳动的代表，是价值独立存在形式，它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作为一般等价物媒介商品的交换行为，使商品的价值得以实现，从而完成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过程。

社会主义货币所体现的生产关系，也同样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的劳动交换关系。从社会主义劳动交换关系的特定性质出发，我们可以把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货币的本质简单

概括为“社会主义联合劳动交换过程中的一般等价物”。这一表述包含着这样两方面的内容：

第一、社会主义生产仍然是商品生产，劳动者之间的交换关系还不是直接的劳动交换，仍然表现为商品交换关系。既然是商品经济，就必然有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局部劳动(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过程，就是通过广义的市场交换完成商品向货币转化的过程。货币直接代表价值。只有在商品换得货币后，商品的价值才能实现，劳动者的劳动才为社会所承认，实现为社会劳动。在这种交换过程中，自发地完成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熟练劳动与不熟练劳动、繁重劳动与轻微劳动的换算。因此，社会主义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而不是劳动券。

第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劳动交换，是全社会范围内联合起来的劳动者自主进行的有计划的劳动交换，它有着与简单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交换关系不同的特点。交换关系性质的变化同样反映到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上，使其性质发生某种变化。具体表现在：

1. 社会主义联合劳动的交换只限于劳动产品的交换。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和各种自然资源也不是商品，本来就不应该成为商品的良心、荣誉之类的东西更不能与货币交换。因此，货币的媒介能力不再是万能的东西，不再是“一切权力中的权力”。

2. 社会主义联合劳动的交换在总体上是按计划进行的。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服务于有计划商品交换的客观需要，货币运动规律正被人们自觉地认识和运用，货币运动过程处于全社会联合劳动者的有意识控制过程中。商品转化为货币，从

而局部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过程可比私有制条件下缩短。

3. 社会主义联合劳动的实际耗费服从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贯穿着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益这一宗旨。随着人们对客观经济规律认识的提高，自觉控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的能力的增强，社会主义生产结构和比例关系将日趋完善，能避免无政府状态造成的震荡和危机，使劳动投入取得预期效果。这样，社会主义劳动耗费与实际实现的价值之间的差距缩小，从而使私有制条件下货币衡量、实现商品价值的“失真”现象得到改善。

4. 社会主义联合劳动的交换是由劳动者自主进行的，以自身劳动为基础的。劳动者取得的一般等价物即货币是自身劳动耗费得到社会承认的结果。这种交换关系在本质上排除了占有他人劳动的剥削行为，从而消除了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异化现象，尽管实际生活与理论分析不可能完全一致。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到，只要社会主义劳动交换关系还不是以劳动时间为单位进行的直接劳动交换，只要存在个别劳动通过物的交换转化为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就必然存在货币范畴，货币仍然是商品经济中的一般等价物。但是，社会主义联合劳动交换媒介这一本质属性，已经包含着货币本质的新的内容。货币所表示的社会关系正在从神秘莫测变得清晰可辨，货币正从生产当事人背后的神奇力量变成可以驾驶的工具，这种变化的根源，正在于它的存在条件，即社会主义劳动交换关系本身性质的改变。

第二节 货币流通量与价格总水平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过程中，货币数量的变化对于经

济生活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反映在物价水平和经济增长波动等方面。货币数量变动所产生的这种影响最终带来对社会各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的变化。

一、货币的职能。

前已述过，社会主义条件下，货币是联合劳动交换过程中的一般等价物。这是从货币的本质角度来考察它的内涵。我们还可以从货币的职能的角度考察它的外延。

一般说，货币具有五大职能，即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储蓄手段)和世界货币。货币作为商品经济运行的润滑剂，使商品和劳务的生产和交换得以进行，从而使社会成员满足各自的需要和要求。货币职能的核心是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其具体作用体现在社会主义国家国内、国际经济生活两个领域和宏观经济活动、微观经济活动和对外经济联系三个方面。

首先，在宏观经济的管理和控制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利用货币对商品和劳务的总产量从价值形态上进行核算、调节和监督；通过控制货币供应量，控制物价水平，影响国民收入的分配，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全体人民利益的实现。其次，在微观经济活动方面，在国家的计划指导下，社会主义企业等经济活动主体利用货币核算各自的产品成本和赢利，互相交换产品和劳务；从而使各个经济主体连接起来，形成社会再生产的循环回路。再次，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货币脱去民族的外装，以世界货币的形式沟通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和经济联系。无疑，货币的这一职能的发挥，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国家参加国际分工，发展同外国的技术、经济交流，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在计算流通中的货币数量的时候，就涉及到货币的外延，即按照什么样的范围和层次来计算流通中的货币总量的问题。为了便于表述，我们按货币量包括范围的大小，借用国际上通行的符号，依次称着 M_1 、 M_2 、 M_3 、……，以此对流通中的货币作不同层次的考察。

M_1 = 现金。它是货币中最具有灵活性的部分，它主要是作为随时可以走向市场的购买手段存在着的。

$M_2 = M_1 +$ 结算户存款。后者是企业或单位生产、流通或日常事务中必须保留的支付手段，是随时都可以支付的社会购买力，其灵活性亦较强。它的使用即成为现实的货币购买能力必须经过银行支取过渡。

$M_3 = M_2 +$ 居民活期存款。后者具有储蓄手段（暂时不用）和购买手段（随时可取用）的两重性，虽然其货币性较定期存款强，但也有稳定的一面。

$M_4 = M_3 +$ 居民定期存款 + 企业专项基金存款。居民定期储蓄存款是以储蓄手段职能形式存在着的货币，在一定时期即约定的存期内不参与现实的货币流通，因此，作为货币，它具有很大的稳定性。专项基金存款主要是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等存款。这些专用基金存款就企业本身来说，也是作为积蓄手段存在着的，货币性较小。但是，居民定期存款在牺牲优惠利息的条件下，也是可以提前提取的。企业专用存款通过银行信贷的媒介，也可以从以储蓄手段形式存在着的潜在的货币，变为参与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的现实的货币。所以，把两种存款完全排斥在货币范畴之外，是说不过去的。

在计算货币流通量的时候，应该把货币的外延扩展到什

么样的范围和哪一层次,这在理论上还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我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计算货币流通量,只算现金,不计存款,这种算法,未免把货币的外延看得太窄了。在现实生活中,现金购买力和存款购买力是可以互相转化的,所以中央计划机构运用货币金融手段对国民经济加以调节、控制、计划、监督时,除了计算流通中的现金,对存款及转帐结算亦应加以总体计算。

二、货币流通及规律

货币流通规律具有客观性,反映了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向流通领域投放和回笼多少货币,可以由国家的财政金融计划来决定,但是,市场上可以容纳多少货币,却是货币流通的客观规律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国家固然可以把印有任意铸币名称的任意数量的纸币投入流通,可是,它的控制同这个机械动作一起结束。价值符号或纸币一经为流通所掌握,就受流通的内在规律的支配。”^①

货币流通是由商品流通直接赋予的运动形式,它为一定数量和一定价格水平的商品流通服务,是在实现商品价值运动过程中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总和。前面我们在探讨货币的外延时,主张流通中的货币不仅包括现金,还包括各种存款转帐形式。在这里,有必要对这两者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加以具体的分析。

首先,转帐存款与现金流通并无本质差别。马克思指出:“货币是作为收入的货币形式,还是作为资本的货币形式执行职能—首先不会改变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性质;不管货币在完成这个职能还是完成那个职能,它都会保持这个性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09页~110页。

质，”^①在我国，以现金形式收入的货币（包括居民的储蓄存款），主要媒介消费资料的流通，社会主义企业的货币资金，主要采取存款转帐形式，是用来媒介生产资料的流通的，两者构成我国货币流通的整体。转帐结算和现金使用两者都是媒介买卖双方成交充当一般等价物，不同之处只是在于转帐结算是一种信用支付，最多只是节约现金的使用量。另外，在现金结算领域，货币是在国家、企业、个人之间流通的，涉及到千家万户，购买力是不受多大约束的，其实现的时间、地点、结构都难以用计划直接规定。特别是个人手持现金，还有一种同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需要相反的运动倾向，即：当市场商品供应充裕，人们对市场前景持乐观态度时，个人手持现金沉淀增加，周转速度减慢；当市场纸币偏多、商品供应紧张而需要压缩货币时，沉淀部分反而缩小，周转速度加快，对市场的冲击力也随之加大。所以说，现金领域的调节相对来说要比转帐领域困难得多，而且不论从经济意义或政治意义来看，搞好现金领域的货币流通是非常重要的。在存款转帐领域，货币是在社会主义企业单位之间流通的。单位之间的物资交换，许多购销都订有合同，各单位的货币购买力，可以通过计划、财政、信贷加以调节，实现供产销平衡。因此，在这个领域货币流通规律作用有自己的特殊性。

过去之所以否认转帐结算是货币流通，其主要原因是接受了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的观点，把生产资料排除在商品流通之外。其实，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是同一运动的两个方面。整个国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504页。

民经济状况决定货币流通状况，如果仅就现金流通研究货币流通，就会以偏概全，抓不住问题的实质，难以正确组织货币流通。

其次，存款与现金作为统一的货币量，有其内在的量的特殊关系。在货币流通的长河中，从存款到现金，从现金到存款再到现金的连续运动，是一个空间上并存、时间上继起的循环往复的过程。如果把货币流通仅仅理解为现金流通，就会只注意现金，忽视信贷收支平衡，忽视非现金领域的货币流通量。由于我国货币发行是通过信贷投放的，信贷的失控即信用膨胀必然地会转化为通货膨胀。

再次，转帐结算和现金流通在媒介各种商品交换时，可以互相交错、互相转化。如企业销售产品得到的非现金收入，用于支付工资就转化为现金流通，职工在取得工资以后用于购买生活资料，使现金流入商业部门；商业部门通过现金方式得到销售收入，存入银行后用于归还贷款或支付贷款又变成了转帐结算。如果只承认现金流通是货币流通，势必大大缩小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范围，不能全面认识货币流通规律，计算流通中的货币量。

根据马克思总结的货币流通规律的基本内容，^①货币流通量与商品价格成正比，与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而商品价格总额又决定于每种商品的数量和价格。用公式表示为：

$$M = \frac{QP}{V} \quad (1)$$

上式中M代表货币，Q代表商品数量，p代表商品价格，V代表货币流通平均速度。由此可推出：

^①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42页。